附件1

编号：xxxx

证 明（存根)

 张三 ，身份证号： 370481000000000000 ， 1978 年10月入伍，1980年01月退役，为符合1978年-2014年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。

此证明仅作为申请滕州市经济适用房证明使用。

领取人（签字）：

滕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
 2024年 月 日

编号：xxxx

证 明

 张三 ，身份证号： 370481000000000000 ， 1978 年10月入伍，1980年01月退役，为符合1978年-2014年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。

此证明仅作为申请滕州市经济适用房证明使用。

经办人（签字）：

滕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
 2024年 月 日

**开具安置工作身份证明需提供:**

1.身份证复印件；

2.退伍证复印件；

3.原安置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出具的安置证明；

4.以下材料之中的一份，材料盖提供部门印章:

①《退伍军人安置介绍信》复印件；

②1983年之后退役的提供《复退军人安置登记表》复印件;

③1982年之前退役的提供《招收固定职工登记表》复印件；

④《自谋职业审批表》复印件；

⑤《对越防御作战荣立三等功农村籍退伍军人农转非呈批表》复印件。

注：姓名及出生日期与档案材料不一致的需提供公安部门同一人证明，咨询电话：0632-5825018。